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22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P225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係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A003於民國111年8月7日因身體不適拉肚子住院，檢查時發現身上有多處瘀青、抓痕及疑似燙傷痕跡，且經醫院對A003尿液檢驗呈現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苯丙胺)陽性之反應，已有危害A003身心及健康發展，A003M對於A003身上傷勢及毒品反應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評估A003持續遭受疏忽與不當對待之可能性高，A003M之親職能力尚待調整。爰此，為維護兒童權益，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於111年8月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A003於適當處所，再經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因A003M搬遷至臺中穩定居住滿6個月，依跨轄分工原則，移轉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續處，並於113年2月17完成A003安置轉換。於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無法理解A003發展需求並以適切方式互動，亦

01 無法具體規劃A003返家後合宜的照顧安排，且無適當親屬作
02 為替代照顧資源，113年9月A003M 再次檢驗出毒品反應，11
03 3年11月後未再與A003會面，目前行蹤不明，未供具體可行
04 照顧A003計畫，故未提供A003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為維
05 護兒童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6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B910延長安置三個月
07 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5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
26 料查詢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6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
27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
28 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
29 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30 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
31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8 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蕭訓慧